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麗雲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37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(376580000A_11100372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